**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形象标识征集活动**

**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公开征集形象标识活动公告》，谨向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三、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应征作品提交起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为主办单位所采用，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其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公开征集形象标识活动公告》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

五、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主办单位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单位免受上述损失。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六、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单位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七、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签署日期：**